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

法律意见书

国枫律证字[2017]AN338-3 号



GRANDWAY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

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：100005

电话(Tel):010-88004488/66090088 传真(Fax):010-66090016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
法律意见书

国枫律证字[2017]AN338-3号

致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艺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建艺集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票激励计划”）的专项法律顾问，已就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事宜，出具了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法律意见书》”），并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调整事宜，出具了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》。

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激励计划，本所就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第 4 号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建艺集团为终止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

（一）建艺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和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”）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17 年 10 月 1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（三）2017 年 10 月 18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核实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17 年 10 月 18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2017 年 11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。

二、终止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

（一）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建艺集团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自推出限

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，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，股权激励对象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缴款认购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、公告等相关程序。因此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（二）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建艺集团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；终止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终止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决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建艺集团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

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第 4 号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理由及履行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，公司已经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按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）

负 责 人 _____
张利国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 _____
何谦

殷长龙

2017 年 12 月 22 日